

## 乙年 常年期第卅一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 慶祝奧蹟

時序漸進，這個主日已經踏入常年期第卅一主日，再過三個主日乙年禮儀年度就即將結束。禮儀年正是我們生命周期的縮影，提醒人生命有始，亦有終，而整個世界也是如此，有開始也有結束。

想到世界的終結，很自然地就令人想到默示錄中所預言的可怕景象，不得不令人對那位將在末日要來審判世界的君王產生敬畏之情。然而，今天的讀經卻給人另一個圖像：一幅充滿人情味，充滿愛的圖像。或許在這舊的禮儀年度即將結束，而新的禮儀年度尚未開始之際，今天的禮儀以這幅愛的圖像來提醒我們，該當以怎樣的愛的生命態度和愛的生活方式來準備我們自己，去面對那必將到來的審判，以獲取那決不失落的天國。

因此，在第一篇讀經《申命紀》中，當我們聽著天主對順從祂誡命和法令的人所要賜予的恩許時，心中不禁因天主的慈愛而充滿了濃濃的甜蜜滋味，這恩許是這樣許諾的：「以色列啊！你們要聽著，而且要遵行，使你們在流奶流蜜的地方獲得幸福，人數增多，如同你們祖先的天主上主所許給你們的。」在天主許諾之後，緊接著《申命紀》道出了人對天主許諾的最極致回應：「以色列啊！聽著！我們的天主上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你的天主上主。」這句話日後成為猶太人每日兩次必得誦唸的經文，以表達對唯一天主的信仰，這句話也是耶穌在今天的福音中所引用的經文。我們可以說，這篇讀經正是為本主日的福音鋪了路。

本主日的福音就是透過有關天主誡命中，哪一條是最大的這個問題，來引出「愛天主和愛人」這一體兩面的主題。這段福音的脈絡是，當耶穌有力地回答撒杜塞人有關人將來要復活的問題，而令這些人啞口無言之後，就誰也不敢再問祂了。但在法利塞人中有一個經師，見耶穌對答如流，說得頭頭是道，便對耶穌十分欽佩，於是滿懷受教之心前來詢問耶穌，一個關於法利塞人彼此間常爭辯的問題：「哪一條誡命是第一條呢？」而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在梅瑟的法律中共有613條規則和禁令，其中包括365條禁令以及248條特殊要求。如何區分哪一條誡命是第一條呢？這就猶如你問一個人，誰是有史以來排第一的音樂家，或是最偉大的運動員？那麼所得到的答案一定是千百種！同樣地，第一條最大誡命的爭論也可以是無止無休的。

然而耶穌毫不猶豫地回答說：「第一條是……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兩節經文所包含的內容，正是以色列人信仰的根基和生活的基礎，因此，他們不僅把這經文牢記在心，還牢牢地繫在手上，綁在頭上，以時時處處提醒自己。然而，耶穌的這個回答鐵定會令以色列人出乎意料之外，因為以色列人普遍認為，在眾多的規則和禁令中，最重要的應該是十誡。梅瑟在申命紀中就曾解釋說，十誡是天主自己所頒布、並受到全體人民聽從的十條誡命。只有這些誡命是由天主自己所宣布的，其他的誡命和禁令則是由梅瑟解釋並頒布給人民遵守的，因此並不是直接來自天主。所以，根據這個邏輯來說，耶穌在回答法學士的問題時，就是硬要選擇也應該選擇十誡中的一誡，特別是選擇第一誡：「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申五6）

但是耶穌並沒有選擇第一誡，甚至連十誡中的任何一誡都沒有，祂反而是選擇了十誡之外的誡命來回答。我們要如何解釋耶穌的這個選擇呢？

我們先來試著瞭解耶穌的動機。十誡的內容主要都是一些禁令法律：不可這樣，不可那樣，基本上都是消極的法律誡命。雖然如此，十誡當然非常重要，因為它規定了一些禁令，違反這些禁令便是自斷跟天主的親密關係。因此，誰若想使生活符合天主的旨意，那麼就必須遵守十誡。然而，耶穌並沒有選擇這些消極誡命中的任何一條，因為祂願意為人提供一個更充滿活力、更正面積極的生命態度。是的，消極的十誡法律並沒有真正地表現出這個積極的態度，因為其中的誡命都是禁令。當然，如果能夠遵守十誡律法就已經很好了，但是耶穌對我們的期待不止於此，祂要為我們提出更能夠振發我們生命的準則，而能夠振發人生命的唯有「愛」。因此，耶穌選擇了申命紀中愛的誡命：「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

就在這愛天主的面向中，耶穌更是買一送一，進一步引用申命紀及肋未紀裡另一面闡明愛的誡命，而補充了經師所沒有問到的問題，祂說：「第二條是：『要愛人如己。』」說完，又以極其權威的語氣肯定說：「再沒有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是的，耶穌對全部法律的綜合，就是以對天主的愛和對人的愛這一體兩面的圖象來描繪出來。對猶太人，而尤其是對法利塞人來說，法律就是人得救的唯一途徑；然而耶穌卻是向我們指出，最大的誡命就是「愛」，以愛天主和愛人來回應天主對人的愛情，才是整個救恩計劃的圓滿。

在愛的誡命裡，愛天主是屬靈性範疇的事情，關注的是人與天主的關係，而愛人則是屬倫理範疇的事情，所關注的是人與人的關係。這兩條誡命本來可以說是形影不離、相輔相成的，但弔詭的是，我們總是可以把愛天主掛在嘴邊，卻無法把愛人放在心上，甚至常以愛天主的理由而對人行使暴力和迫害。或許愛不愛天主，誰也無法證明，同時也不向任何人負責，因此我們常常很放心地用嘴巴說愛天主說得令人感動、用詠唱唱得令別人痛哭流涕，但是一旦要我們回到生活中以行動去愛人、特別是愛仇人，卻是會令我們當中許多人變得噤聲無語。

關於此，有一則出自沙漠教父的故事是這麼說的：有一個門徒不斷地請求他的師傅，能夠教導祂修行的法門，好讓他可以閉門潛修，使生命成長。這位師傅被弟子請求了很多次之後，終於被他的誠心打動，就回答說：「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等你想通做到了，就回來向我分享。」這位徒弟得到這句話，便如獲至寶地去閉關潛修，為能夠完全並徹底地通曉這句寶貴箴言。二十年之後，這位弟子興奮得意地回去向師傅匯報心得：「老師，我終於通曉什麼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我的天主。所以，我用全部的時間向天主祈禱，告訴祂我有多麼愛祂。老師，請你再教導我另一句箴言吧！」師傅沉思片刻後，便回答他說：「其次是要愛人如己，你就帶這句話回去好好揣摩潛修吧。我等你回來。」但從此，他再也沒有回來找他的師父了。

是的，愛天主我們可以說得響徹雲霄，因為無法證明，但愛不愛人卻是在生活中隨處可以證實，它真實到讓我們無躲藏。難怪耶穌說愛天主是必須要以全心，全靈，全意，全力去愛的，「全」就是全部，所以不是大概、大約、差不多、用嘴巴說去愛就夠了，不，絕對不夠的，要完全地愛天主就必須包括履行愛人的誡命才算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了天主。

因此捫心自問，我們是否做到了耶穌所教導的愛的誡命？就算曾經做了，又有多常做到呢？要記得，接受耶穌在福音中對我們的諄諄教誨，並且遵循而行，是天主給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然而，我們卻是常常反其道而行，這個世界的許多人非但沒有專注在天主的愛上，跟自我和好，反而跟其他人爭戰不休，在你、我之間製造一波又一波的恐懼與不安，用帶著恐懼的眼光來看待彼此。因此，生活就常處在一種無法愛人，甚且令人費解的仇恨與敵意當中，心裡的不滿更是常常龐大到無法擺脫，不管走到哪裡，都如影隨形，彷彿一大片烏雲，遮去了生命的過去與未來。

因此，要實踐天主愛的誡命，靠我們人那有限度的愛肯定做不到，我們需要來自天主的愛的力量。耶穌透過十字架的犧牲已經將祂的聖心賜給了我們，好教我們能用祂一樣的心去愛天父，也用祂一樣的心去愛我們的近人。這全副愛天主的愛和愛人如己的愛，要藉著感恩聖祭裡的聖體和聖血進入到我們的生命內，這正是耶穌付出祂最大的愛的一刻，是祂為拯救我們而將自己奉獻給天父的一刻，這一刻也是祂獻出自己的體和血作為我們的精神食糧和飲料的一刻。而就是在這一時刻，我們擁有了天主愛我們愛到底的生命；也是在這一時刻，我們擁有了愛近人的行動潛能。

道理的一開始，我們提到了末世，而末世的景象究竟是可怕，還是充滿盼望，都取決於我們怎樣去回應天主的愛情。在今天的福音裡，耶穌的答案不僅顛覆了法利賽人的思維，也為所有聆聽福音的人帶來了挑戰：這項愛的誡命到底是要成為我們的生命，抑或只是淪為我們所熟悉的教條而已呢？這項誡命到底跟我們生命的關係是要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還是只是淪為信仰的知識而已？判斷的準則是，因為每一段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以及愛人如己的生命故事，都該當是一個轉型改變生命的故事，如果在愛過之前與愛過以後都還是同一個人，那就表示我們讓耶穌這「二等於一」的愛的誡命仍然停留在某種層次的教條上或信仰知識上而已，這同時也告訴我們，我們愛得還不夠。

## 祈禱經文

本主日的「進堂詠」出自聖詠：「上主，求祢不要捨棄我；我主，求祢不要遠離我。我的上主，我的援助，求祢快來救護。」（詠卅七 22-23）聖詠作者在遭難中，祈求天主的援助和救護，而我們也呼求天主不要拋棄我們，祈求祂

臨在我們的感恩祭當中。這首充滿四旬期氛圍的進堂詠是梵二之後才被使用在這個常年期主日的感恩祭中，不過從八世紀開始，這首進堂詠就一直被使用在四旬期第二週星期三的禮儀中，直至今日還在四旬期的這個日子使用。

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我們這樣祈禱說：「全能仁慈的天主，由於祢的恩寵助祐，祢的信徒們才能相稱地讚美祢，合宜地侍奉祢，求祢使我們順利尋獲祢的恩許。」原來我們對天主相稱合宜的讚美和侍奉，也是出於天主的恩寵。在禱詞中，我們祈求天主幫助我們，安穩地邁向祢的恩許。這闕禱詞是直接從第六世紀禮書裡，專用在七月分平日彌撒的禱詞搬移過來的。在一些禮儀傳統中，這闕禱詞也常被使用在聖神降臨節之後的第十二主日。這闕禱詞是由教宗維吉利烏斯（Vigilius, 537-555）在羅馬城被敵人圍攻時，所編寫的向天主祈求救援，並使用在公元 537 年 11 月 22 日的禱詞。梵二之後，則是將這闕禱詞安排在同月分的一個主日裡。

我們在「獻禮經」中祈禱：「仁慈的上主，但願我們向祢呈上的獻禮，成為聖潔的祭品，藉以獲得祢豐富的恩賜。」這闕禱詞是梵二之後全新編寫的禱詞，其靈感是得自大良教宗的證道詞。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聖詠：「上主，請祢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唯有在祢面前有圓滿的喜樂。」（詠一五 11）是的，當我們領受聖體聖事時，這首領主詠所描述的願景就在當下實現了。從第八世紀直至今日，這首領主詠一直都使用在四旬期第三週的星期三；梵二之後，這首領主詠同時也使用在本主日的彌撒中。「領主詠」的另一個選擇則是出自若望福音：「主說，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也為父而生活；同樣，那以我為飲食的人，也要為我而生活。」（若六 57）這是梵二之後全心的安排。

領了聖體（共融）聖事，我們在「領聖體後經」中這樣祈禱說：「上主，求祢在我們身上施展祢的大能，使我們藉所領受的天糧，賴祢的恩賜，獲得聖事預許的恩惠。」我們祈禱天主的大能，幫助我們獲得聖體聖事的恩許。這闕禱詞出現在第八世紀的禮書當中，並且在使用這闕禱詞的彌撒中，還收錄了一篇感恩經，即我們今天的感恩經第一式。

## 禮儀行動

1.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讀經及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耶穌基督教導我們應全心愛天主，並愛人如己。現在我們就向天主呈上祈禱，藉著這祈禱表達我們對人的愛。」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祢教導我們愛的誡命，祈求祢向我們彰顯祢的慈愛關顧，並且俯聽我們的祈禱。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2. 基於教會從第八世紀以來的傳統，「感恩經第一式」與今日彌撒的「領聖體後經」是在同一彌撒中使用的，因此建議本主日的彌撒可以採用感恩經第一式，則頌謝詞可採用「常年主日頌謝詞」（一）~（八）。
3. 本主日「禮成式」可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乙）》頁 314-31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4.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單數年。
2. 本週間遇見的節慶日：

我們在進入「煉靈月」的這週將舉行兩個重要的節慶日，一是「諸聖節」，一是「追思已亡」。同時，也有一項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的相關規定，直得我們的注意。

## 11 月 1 日（週一） 諸聖節

教會禮儀年已經進入最後的一個月，整個基督徒團體將目光轉向那些已經凱旋地生活在天堂的聖人們。在諸聖節的彌撒中，我們特別向天堂的所有公民，包括那些沒有出現在教會禮儀年曆節慶日中的聖人們，表達我們的敬意。這個節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那麼就在主日慶祝。彌撒結束時可採用專為諸聖節的隆重降福禮（見《主日感恩祭典》頁 608）。

在你們的堂區，恭奉那些聖人的畫像或塑像？或許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將這些聖像加以裝飾，幫助信友們比平常更多注意到這些信仰的先輩和模範。

在臺灣地區，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但為信友的神益，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為教友安排彌撒。

本日禁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

## 11月2日（週二） 追思已亡

緊接著諸聖節之後，我們為所有已經去世，但還在等待救贖的亡者的靈魂祈禱。教會傳統以來就相信有關煉獄的信仰（參考《天主教教理》1030-1032），而這信樣正是我們今天慶典的依據與基礎。11月2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那麼就在主日舉行「追思已亡」。不管是在平日或主日舉行，「光榮頌」及「信經」均不必誦念。

「追思已亡」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臺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臺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臺和第三臺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臺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臺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在臺灣地區，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但為信友的神益，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為教友安排彌撒。本日禁其他彌撒，但可舉行殯葬彌撒。

有關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及「有限大赦」的相關規定如下：（見《大赦手冊》1999年，29）

1) 為求「全大赦」：

- (1) 於11月1日至8日，到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 (2) 在「追思已亡者」日，或是得到教會教長准許，於11月2日前一主日或後一主日，或於諸聖節，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念「天主經」及「信經」。

2) 為求「有限大赦」：

- (1)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 (2)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或念「凡諸聖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之安所。阿們。」

11月4日（週四） 聖嘉祿·鮑榮茂主教 紀念日（白）

###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週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